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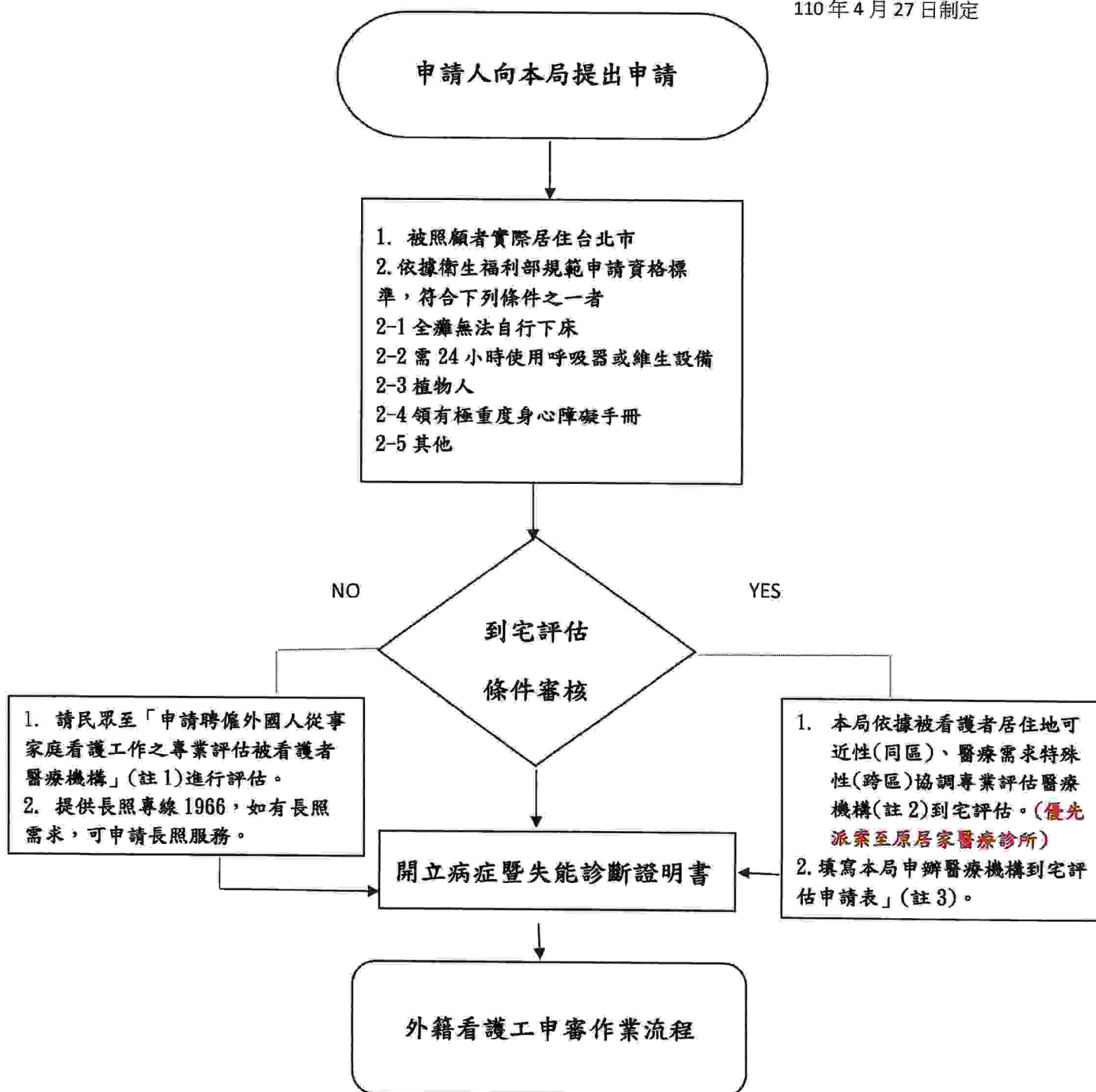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表

項次	診療項目(中英文)	公告內容(收費內容說明)
1	診所辦理到宅專業評估 (開立巴氏量表)	每次收費上限為 3,200 元(含一切費用), 含一份診斷書 (第二份以後每張加收 300 元)。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辦醫療機構

## 到宅專業評估「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流程圖

110年4月27日制定



註:需完成本局派案流程，得以前往到宅專業評估